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19 日第 608/E465/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現時本局的公共工程在設計階段都會通過協調會議或公函徵詢用家部門意見，一般大型工程項目計劃分為以下三個設計階段：初研方案、基本計劃及施工計劃；每一階段均會取得用家的意見及其確認後才進行下一階段的設計，讓工程設計在合符現行法規下，又能符合用家的要求。本局目前沒有計劃透過修法以規定由用家部門確認公共工程的招標文件。
2. 在收集用家部門的意見後，本局會與設計單位進行分析，本局亦會要求設計單位將可行的意見反映在設計方案內，若不接納有關意見，會回覆用家單位說明原因，務求令設計合理，減少施工階段的修改，使公共資源用得其所。本局目前沒有計劃設立公共工程設計方案專家委員會。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